



九二一震灾灾民重建家园贷款信用保证业务处理要点

中华民国八十九年三月十七日行政院台八十九内字第○七九四八号函核定
中华民国八十九年五月四日行政院台八十九内字第一二五三六号函修正
中华民国八十九年七月十九日行政院台八十九财字第二一六九一号函修正
中华民国九十年十一月十三日行政院台九十财字第○六四九二七号函修正
中华民国九十一年三月十八日行政院台财字第○九一○○一一三九九号函修正

一、依据

依行政院八十九年三月十五日台八十九内字第○七五五二号函及九十年度中央政府九二一震灾灾后重建第二期特别预算，由财团法人九二一震灾重建基金会（以下简称重建基金会）及财政部分别捐赠专款，交由财团法人中小企业信用保证基金（以下简称信保基金）分别设置专户运用及管理，特订定本处理要点（以下简称本要点）。

二、目的

- （一）协助九二一震灾小区或集合式住宅受灾户依法设立之都市更新团体，取得都市更新贷款，以加速灾后小区及集合式住宅重建更新。
- （二）协助无法提供足额担保品之九二一震灾弱势灾民，取得重建家园贷款，以加速其重建家园，安居乐业。
- （三）分担金融机构贷款风险，提高其承贷意愿。

三、专款来源及保证总额度

由重建基金会及财政部分别捐赠专款新台币（下同）三十亿元及八亿元，交由信保基金提供信用保证；信用保证总额度以不超过上开捐赠专款之十倍三百八十亿元为限。专款之净值如有不足以履行信保基金之保证责任时，由财政部报经行政院同意后编列预算捐助之。本项业务结束时，其资产及负债由国库概括承受。

四、信用保证贷款对象

- （一）九二一震灾小区或集合式住宅受灾户依都市更新条例第十五条规定设立之都市更新团体。
- （二）无法提供足额担保品之九二一震灾弱势灾民。

五、信用保证贷款之类别、额度、期限及保证成数

- （一）类别：弱势灾民部分，包括修缮贷款、重建贷款、购屋贷款；都市更新团体部分，为办理经依法核定发布实施之都市更新事业计划或权利变换计划所需之贷款。
- （二）额度：弱势灾民修缮贷款每户最高一百五十万元，重建及购屋贷款每户最高三百五十万元；都市更新团体之信用保证贷款额度，以不愿意或不能参与都市更新受灾户原应负担之都市更新费用为限，并以经依法核定发布实施之都市更新事业计划或权利变换计划核列之金额为准。
- （三）期限：以承贷金融机构核定之贷款摊还期限为准。但弱势灾民信用保证贷款最长不得超过二十年；都市更新团体信用保证贷款最长不得超过五年。
- （四）保证成数：在送保贷款十成范围内，由金融机构视个案需要，自行决定。

六、金融机构查询作业

- （一）金融机构审理弱势灾民借款人资格及办理贷款作业，应依据中央银行订定之「九二一地震灾



民重建家园紧急融资专款之提拨及作业应注意事项」规定办理。

(二) 金融机构办理都市更新团体贷款作业，应查明其有无当地直辖市，县（市）都市更新主管机关核发之立案证书及经核定发布实施之都市更新事业计划。如以权利变换方式实施者，应要求其提供权利变换计划。

(三) 金融机构应向信保基金查询借款人无重复申请信用保证后，方得办理贷款；并应于贷款契约中约定借款人有重复申请者，立即丧失贷款期限利益。

(四) 金融机构移送信保基金保证之贷款，得免征提连带保证人。

七、移送信用保证程序

金融机构移送信用保证者，应于拨付贷款后七个营业日内填送「移送信用保证通知单」，通知信保基金追认保证；保证责任溯自授信日起生效。

八、保证手续费

保证手续费依移送信用保证之贷款金额乘以保证成数再乘以年费率千分之三计算，逐年计收，由本信用保证专款及孳息负担。

九、信用保证案件逾期之处理

(一) 金融机构应于移送信用保证之贷款，到期未还或视同到期后二个月内通知信保基金。

(二) 贷款到期（含视同到期）借款人未能依约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时，金融机构应即依一般银行催收作业措施催收。

十、信用保证责任之履行

贷款到期（含视同到期）届期满五个月，且金融机构已对债务人依法诉追并取得执行名义者，得检具相关凭证及催收纪录等数据，向信保基金请求代位清偿。

十一、代位清偿范围

(一) 信用保证代位清偿之责任范围包含贷款本金、积欠利息、逾期利息及诉讼费用。但逾期利息最长为六个月。

(二) 信用保证契约应约定金融机构对代位清偿之请求权，以本项保证专户之净值为限，不及于信保基金其它财产。

十二、代位求偿权之处理

经信保基金交付代位清偿款之案件，自代偿之日起，金融机构对债务人之求偿权，转移予信保基金。信保基金对于代位求偿权之催收、执行及抵押物之处理，得委托送保金融机构继续办理，送保金融机构不得拒绝；如有收回款项，应按保证成数比率汇还。

十三、信用保证责任之免除

金融机构移送信用保证之案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信保基金解除全部或一部之保证责任：

(一) 贷款对象、授信作业未确实依第六点规定办理者，解除全部保证责任。

(二) 重建或购置之不动产达可设定抵押权时，未依约设定抵押权者，解除全部保证责任。

(三) 贷款资金用以收回承贷金融机构原有债权者，按保证金额占送保贷款金额比率解除保证责任。

(四) 金融机构未依一般催收作业措施催收，或未于信保基金公函所订期限内采取必要之催收措施，且未于期限内告知未处理之理由，或未经信保基金同意径行涂销对债务人之抵押权或撤销假扣押、假处分，致影响授信收回者，解除全部保证责任。但金融机构能提出具体资



料经信保基金认可足以核计影响收回数者，仅就影响金额解除保证责任。

(五) 金融机构未于授信拨付后七个营业日内填送「移送信用保证通知单」通知信保基金者，解除全部保证责任。但有具体理由经信保基金同意者，不在此限。

十四、呆帐责任之免除

公营金融机构处理本贷款信用保证业务之各级人员，非由于故意、重大过失或舞弊情事所造成之逾期放款或呆帐，依审计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免除其一部或全部之损害赔偿或予以纠正之处置；民营金融机构得比照办理。

十五、本要点之适用

信保基金及金融机构办理九二一震灾灾民重建家园贷款信用保证业务时，应依本要点之规定办理；本要点未规定者，适用其它震灾及融资相关法令规定。

